

交通部觀光署獎助公司員工國內團體旅遊實施要點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為促進國內旅遊市場活絡、帶動地方觀光消費，並鼓勵公司透過員工認識台灣在地特色旅遊文化，鼓勵旅行業者包裝當地行銷提供國內公司優質遊程選擇，創造消費帶動當地經濟發展，進而提升國內觀光產值與區域平衡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獎助對象。(第二點)
- 三、旅行業獎助額度、條件及相關定義。(第三點)
- 四、公司獎助額度及條件。(第四點)
- 五、獎助期限及申請方式。(第五點)
- 六、申請獎助應檢附文件。(第六點)
- 七、審查申請獎助原則及停止受理規定。(第七點)
- 八、受理申請獎助原則、補件規定及不符規定之處理。(第八點)
- 九、受廢止旅行業執照或停業處分者，不予獎助規定。(第九點)
- 十、不得重複請領獎助規定。(第十點)
- 十一、獎助對象申請獎助有不實情事之處理。(第十一點)
- 十二、查核規定及違規處理。(第十二點)
- 十三、受獎助對象申報所得義務。(第十三點)
- 十四、獎助作業委外協助辦理依據。(第十四點)

交通部觀光署獎助公司員工國內團體旅遊實施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國內旅遊市場活絡、帶動地方觀光消費，並鼓勵公司透過員工認識台灣在地特色旅遊文化，進而提升國內觀光產值與區域平衡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一、訂定目的。 二、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 （一）依發展觀光條例領取營業執照，且營業中之旅行業。 （二）旅行業以外，依公司法設立之本公司，或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	獎助對象。
三、旅行業受託辦理公司員工旅遊，符合以下組團條件者，每團可申請新臺幣一萬元之遊程行銷獎助金，並以十團為限： （一）由同一公司之員工及其家眷組成團體，並派遣隨團服務人員。前往本島地區者，人數達二十五人，其中員工達十人；前往離島地區者，人數達十人，其中員工達六人。 （二）行程至少兩天一夜；其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之放假日，不超過一天。 （三）全團全程安排住宿於合法之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並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其主要交通工具，以使用遊覽車為原則。 （四）行程安排至少需安排旅遊景點、餐食等內容，不得為全日自由活動。 （五）全體團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集合出發至其他直轄	旅行業獎助額度、獎助條件及相關定義

市、縣（市）住宿、用餐及參訪旅遊景點，且全體團員共同返回原出發之直轄市、縣（市）。 旅行業辦理前項旅遊時，具效期內之環保標章、綠色旅行標章（GTS）、Travelife、GSTC 等永續相關認證，或其行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獎助金增加新臺幣五千元，並以十團為限： （一）環境部審核通過之綠色旅遊團體行程。 （二）本署審核通過之鳳金遊程團體行程。	
四、公司委由旅行業辦理員工旅遊，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者，每團得申請新臺幣二萬元之旅遊獎助金，每家公司以六萬元為限；其同一員工僅限參加一團。	公司獎助額度及獎助條件
五、本要點獎助之旅遊團出團日自本要點發布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公司須於旅遊行程日前，於線上申請平台預先登記承攬旅行業名稱、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團名、出團日期及團員名單等資料。 旅行業應於各旅遊團行程結束翌日起二十日內，於線上平台選取公司預登資料並檢附第六點規定之資料完成申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辦理之旅遊團，至遲須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申請。	申請獎助期限及申請方式。
六、旅行業應併同公司資料向本署提出申請，須檢附以下資料及文件： （一）全程行程表。 （二）旅行業責任保險單或證明書及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並應註明隨團人員，隨團人員不予列入人數計算）。 （三）公司設立登記資料文件。 （四）參加旅遊團之公司員工勞保投保證明或公司員工在職證	申請獎助應備文件。

明名冊（附件一）。 （五）租用車輛行照影本及遊覽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圖資證明（每日一張）。 （六）住宿費及旅遊團費之原始憑證（依格式黏貼於附件二）。 （七）旅行業及公司切結書（附件三）。 （八）旅行業及公司領據（附件四）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九）旅行業及公司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五、六）。 （十）旅行業及公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七）。如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填寫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前項第六款之住宿費原始憑證檢附對象為旅行業；旅遊團費原始憑證檢附對象為公司；若原始憑證金額低於申請獎助金額者，以原始憑證金額覈實認定。 第一項資料及文件經本署審查認有需補正或疑義者，得限期於申請平台或所提供電子郵件通知日之翌日起算七日內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辦理者，逕予駁回獎助申請。	
七、本署依受理日期先後為審查順序，受理申請獎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即停止受理申請。 每一家旅行業申請案件超過可申請件數者，依申請日先後為優先審查順序，逾限者不予審查；無法判斷申請日期先後者，本署得逕為認定。	審查申請獎助原則及停止受理規定。
八、申請案經本署審查未符合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或同一案件重複向本署提出申請者，逕予駁回申請。	受理申請獎助原則、補件規定及不符規定之處理。
九、旅行業申請獎助時或本署受理後核	受廢止旅行業執照或停業處分者，不予

撥前，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受停業處分、或有法定事由須補足保證金而未補足者，駁回其獎助申請。	獎助規定。
十、獎助對象已依本要點請領獎助者，不得再請領同項目經費獎助或本署其他旅遊獎助。如同一案件均獲獎助者，應撤銷或廢止本要點之獎助，並依本署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獎助款。	不得重複請領獎助規定。
十一、獎助對象有借名申請獎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情事者，依本要點所有之申請案皆不予獎助；已獎助者，撤銷或廢止其獎助，並應依本署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獎助款；後續之申請案亦予駁回，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獎助對象嗣後申請本署其他有關旅行業獎（補）助款一至三年；如有涉法律責任者，本署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獎助對象申請獎助有不實情事之處理。
十二、本署得不定期對受獎助對象查核其辦理獎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獎助對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獎助對象有違反前項規定者，本署得停止其獎助。	查核規定及違規處理。
十三、受獎助對象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申報所得稅。	受獎助對象申報所得義務。
十四、本署辦理獎助申請、審查及核銷作業，得委請相關機關、法人或公協會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獎助作業委外協助辦理依據。

附件一

公司員工在職證明名冊

用途：僅供交通部觀光署【獎助公司員工國內團體旅遊】資格審查使用。

公司聲明：茲證明下列人員於本次旅遊活動期間均為本公司正式員工。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參團員工名冊】

序 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後四碼即可)	生日	部門/職稱	到職日期

備註：本名冊僅供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獎助公司員工國內團體旅遊】
審查資格使用，請避免填寫非必要個人資訊。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交通部觀光署獎助公司員工國內團體旅遊原始憑證黏貼處

住宿費

(住宿費原始憑證開立統編對象為**旅行業**)
(請依實際支付金額開立發票)

旅遊團費

(旅遊團費原始憑證開立統編對象為**公司**)
(品項請載明出團日期及團名、每人團費、數量等資訊)

附件三

【旅行業及公司請分別填寫】

切結書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貴署辦理之「交通部觀光署獎助公司員工國內團體旅遊實施要點」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公司名稱：（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負責人章）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旅行業及公司依申請金額各自填寫】

領 據

本公司依據「交通部觀光署獎助公司員工國內團體旅遊
實施要點」，茲領到貴署核撥獎助款項合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受獎助單位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負責人章)

會 計：

(簽章)

填 表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旅行業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接受補助單位：_____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住宿費					
2	交通費					
3	餐費					
4	保險費					
5	餐費					
6	門票					
7	(其餘自行增列)					
8						
9						
10						
11						
	合 計	—	—	—		

【備註】：請依照該團實際支出項目逐一系列出，如保險費、餐費、住宿費、交通費、門票費用等支出。

填表人：_____（本人簽章） 會計：_____（本人簽章）

公司負責人：_____（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附件六

公司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接受補助單位：_____（股）有限公司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團費					
2						
3						
	合 計	—	—	—		

填表人：_____（本人簽章） 會計：_____（本人簽章）

公司負責人：_____（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附件七

【旅行業及公司依實際情形各自填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交通部觀光署獎助公司員工國內團體旅遊），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交通部觀光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觀光遊樂業留宿優惠入園活動 實施要點

交通部觀光署為提振國內旅遊市場，鼓勵民眾出遊住宿，同時至觀光遊樂業遊玩，以增加在地消費，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協助地方振興觀光產業、促進國內旅遊，特訂定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補助期間。(第二點)
- 三、補助對象。(第三點)
- 四、優惠活動之原則。(第四點)
- 五、補助金額計算基準。(第五點)
- 六、申請補助時間、應備文件。(第六點)
- 七、業者隱匿不實、造假或重複補助之處理原則及得實地訪查以檢視業者辦理情形。(第七點)
- 八、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第八點)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觀光遊樂業留宿優惠入園活動 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振國內旅遊市場，鼓勵民眾出遊住宿，並赴觀光遊樂業遊玩，以增加在地消費，帶動周邊產業發展，協助地方振興觀光產業、促進國內旅遊，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補助期間，自本要點發布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本署得視預算使用情形，公告縮短或延長前項規定期間。	一、活動期間。 二、活動停止之處理方式。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領有觀光遊樂業執照，並同意參與本要點活動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	補助對象。
四、業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旅客入園優惠活動（以下簡稱活動）： （一）優惠對象： 1、為本國國民。但不含依法應免費及委託旅行社代收轉付入園者。 2、參加「交通部觀光署辦理平日住宿及生日券獎助活動實施要點」之平日住宿獎助（不含生日券獎助），於該活動網站及本活動網站同時完成登記，且取得活動點數，並於本活動網站完成點數折抵，取得入園憑證之遊客。 （二）前款活動點數之取得上限，由本活動網站公告之。 （三）業者於補助期間得自行規劃折抵方式及適用日期，提供優惠對象各票種點數折抵方案；其折抵點數不得高於現場各票種之實際售票價格。 （四）業者得提供活動點數折抵園內指定商品、服務等消費方案。	優惠活動之原則。

五、業者得以補助期間優惠對象入園折抵之點數，乘以每點補助單價新臺幣零點六五元所得之金額，申請補助。	補助金額計算基準。
六、業者得於每月十日前，申請前一個月或全部之補助。 業者申請補助時，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 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二) 娛樂稅申報證明文件。 (三) 優惠對象入園折抵點數統計表。 (四) 優惠對象入園名冊。 (五) 切結書。 (六) 領據。 (七)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八) 其他本署全臺主題樂園網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九)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二）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附件三）。 前項申請相關書表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署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逕為駁回申請。	一、申請補助時間。 二、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三、申請補助相關書表文件不符合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逕為駁回申請。
七、業者申請補助文件、資料應本誠信原則，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除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署應駁回其申請；其已核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並定期限收回已撥付之補助。並得公告停止其參與本活動。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案件補助，並定期限收回已撥款項。 本署應依前二項情節輕重對業者停止觀光遊樂業相關補助一年至五年。	業者隱匿不實、造假或重複補助之處理原則及得實地訪查以檢視業者辦理情形。

業者於本要點補助期間，本署得邀請有關機關實地訪查，並依前三項規定處理。	
八、業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

附件一

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觀光遊樂業留宿優惠入園活動

補助申請書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觀光遊樂業留宿優惠入園活動實施要點提出申請		
基本資料	公司(法人)名稱	
	負責人	
	觀光遊樂業名稱	
申請補助情形	起訖日期	115年____月____日至115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補助點數	_____點（每點補助新臺幣0.65元）
	總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此 致

交通部觀光署

申請公司(法人)： (印章)

負 責 人：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

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 Taiwan PASS 台鐵版旅遊優惠實施要點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為鼓勵國人搭乘大眾運輸從事國內旅遊，增加旅遊天數及在地消費，帶動周邊產業發展，特訂定交通部觀光署辦理 Taiwan PASS 台鐵版旅遊優惠實施要點，共計九點，其訂定規定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優惠對象。(第二點)
- 三、優惠內容及辦理期間。(第三點)
- 四、辦理期間之調整。(第四點)
- 五、優惠活動費用之墊付及折抵方式。(第五點)
- 六、廠商申請折抵其墊付費用之期間。(第六點)
- 七、廠商申請折抵其墊付費用應備文件及補正事宜。(第七點)
- 八、廠商違規處理及應配合辦理事項。(第八點)
- 九、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第九點)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 Taiwan PASS 台鐵版旅遊優惠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國人搭乘大眾運輸從事國內旅遊，增加旅遊天數及在地消費，帶動周邊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之優惠對象為本國國民。	優惠對象。
三、優惠對象於本要點發布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 Taiwan PASS 台鐵版，得享有票價百分之五十之優惠。 前項 Taiwan PASS 台鐵版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通序號；經開通或逾期未開通者，均不得申請退購、要求延長或補償。其相關購買及使用規範，由本署另行公告之。	優惠內容及辦理期間。
四、辦理期間視經費於立法院審議及預算支用情形，得由本署公告辦理或提前停止辦理。	一、辦理期間之調整。 二、配合預算審議及使用狀況等實務需求，得以公告彈性調整。
五、第三點之票價優惠差額，由本署委請之執行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於優惠對象購買時先行墊付，再向本署申請折抵。	優惠活動費用之墊付及折抵方式。
六、廠商得自優惠辦理期間之次月起，按月向本署申請折抵其前一個月墊付之費用；其最後請款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逾期不予受理。	廠商申請折抵其墊付費用之期間。
七、廠商申請折抵其墊付費用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廠商墊付費用折抵申請書（附件一）。 （二）優惠對象名冊（附件二）。 （三）切結書（附件三）。 （四）統一發票或領據（附件四）。 （五）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前項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本署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一、廠商申請折抵其墊付費用應備文件。 二、應備文件有未符規定，通知補正及屆期未補正之處理方式。

八、前點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或浮報等情事，或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支付款項者，除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署應駁回其申請；已核撥者，應予撤銷或廢止，並命其限期繳回已領取之款項。 廠商應配合本署或其委請單位之審查與查核，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違反者，本署得駁回其申請。	廠商違規處理及應配合辦理事項。
九、廠商及其合作銷售之業者，對於辦理本要點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

附件一

廠商墊付費用折抵申請書

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申請 墊 付 情 形	起訖日期	115年____月____日至115年____月____日
	優惠對象使用數量	成人票：_____張（新臺幣 <u>1,250</u> 元/張） 兒童/敬老票：_____張（新臺幣 <u>850</u> 元/張） 備註：依實際提供之版本售價計算。
	總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此 致

交通部觀光署

申請廠商：(印章)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 ○ 月 ○ ○ 日

附件二

優惠對象名冊

廠商名稱							
開通日期	優惠對象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子郵件信箱	兌換序號	合作銷售業者	發票（或收據）號碼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							
○月○日							

備註：以上均為必填項目，身分證字號應進行隱碼處理。

填表人（印）

會計人員（印）

負責人（印）

附件三

切結書

本_____（公司或法人）依「交通部觀光署辦理 Taiwan PASS 台鐵版旅遊優惠實施要點」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折抵所墊付之費用，所填載之申請表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借名、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依前揭要點第八點規定，依交通部觀光署所定期限繳回全部已領取之款項。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廠商（法人）名稱：_____（印章）

負責人：_____（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 月 ○ ○ 日

附件四

領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辦理 Taiwan PASS 台鐵版旅遊優惠之廠商墊付費用折抵經費，計新臺幣_____（國字大寫）_____元整。

廠商（法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_____ (簽章)

會計：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 號：

受款人名稱：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華民國 115 年 ○ ○ 月 ○ ○ 日

※請申請人務必蓋公司（法人）大章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 Taiwan PASS 台鐵版平日住宿獎助實施要點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為鼓勵國人搭乘大眾運輸從事國內旅遊，提升國人平日留宿意願及出遊頻次，特訂定交通部觀光署辦理 Taiwan PASS 台鐵版平日住宿獎助實施要點，共計八點，其訂定規定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獎助期間。（第三點）
- 四、獎助對象、條件及額度。（第四點）
- 五、獎助活動規範。（第五點）
- 六、業者違規處理及應配合辦理事項。（第六點）
- 七、涉及刑事責任之處理。（第七點）
- 八、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第八點）

交通部觀光署辦理 Taiwan PASS 台鐵版平日住宿獎助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國人搭乘大眾運輸從事國內旅遊，提升國人平日留宿意願及出遊頻次，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平日：指每週週日至週四（不含國定假日及其連續假期）。 （二）旅宿：指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取得登記證之旅館或民宿。 （三）訂房平台：指由我國合法旅行業者自收網路金流且經本署公告參與本要點獎助活動之電子商務訂房平台。 （四）個別旅客：指散客，非以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旅行業安排旅遊團體等團體形式旅遊之旅客。	用詞定義。
三、本要點獎助期間自本要點發布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獎助期間視經費於立法院審議及預算支用情形，得由本署公告辦理或提前停止獎助。	獎助期間。
四、本國國民之個別旅客，於獎助期間購買 Taiwan PASS 台鐵版並開通序號者，於獎助期間之平日，經訂房平台或直接入住「臺灣旅宿網」活動專區公告參與獎助活動之旅宿時，得憑開通序號，依實際住宿房價，每房每晚最多折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房每晚限折抵一次。但參與獎助活動之旅宿，其負責人入住者，不得折抵。 前項 Taiwan PASS 台鐵版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通序號；經開通或逾期未開通者，均不得申請退購、要求延長或補償。其相關購買及使用規範，	獎助對象、條件及額度。

由本署另行公告之。	
五、依前點規定折抵房價之金額，參與獎助活動之業者得向本署或本署委請之代辦單位申請核銷；其應備文件與作業程序及其他活動規範，由本署另定並公告於本署指定之平日住宿獎助活動網站。 前點住宿獎助得與本署其他住宿獎助併用。	獎助活動規範。
六、參與獎助活動之業者向本署申請核銷時，應對所提文件之真實性負責，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署應撤銷或廢止其申請，並命其限期繳回已領取之經費。 前項情形，本署得視情節輕重，酌減其嗣後申請經費或停止其申請資格。	業者違規處理及應配合辦理事項。
七、參與獎助活動之業者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參與獎助活動之業者如詐領經費且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本署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對該旅宿停權三年；停權期間，本署得不予受理該業者參與或申請本署有關旅宿業之獎（補）助活動及項目。	涉及刑事責任之處理。
八、參與獎助活動之業者，對於辦理本要點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會展順道旅遊作業要點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為鼓勵參加國際會議或國際展覽之國際旅客順道於國內旅遊，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並促進經濟成長，特訂定「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會展順道旅遊作業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受補助業者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補助期間、額度、經費用途及範圍。(第三點)
- 四、受補助業者需配合事項。(第四點)
- 五、經費核撥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第五點)
- 六、申請補助文件不符規定補正事宜。(第六點)
- 七、受補助業者中途退出之規範。(第七點)
- 八、本署辦理抽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辦理事項。(第八點)
- 九、申請文件如有不實或違規情事之處理。(第九點)
- 十、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第十點)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會展順道旅遊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參加國際會議或國際展覽（以下簡稱會展）之國際旅客順道於國內旅遊，帶動會展及觀光產業發展，促進經濟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旅客：指持有效入境許可證明（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短期入境臺灣參加會展之境外旅客（含其陪同者），且非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境或持有效中華民國居留證者。 （二）國際會議：指與會人員之人數達五十人以上，其中與會之外國人士需來自三個國家或地區以上且達三十人以上之會議。 （三）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全部參展廠商數之百分之十或來自六個國家或地區以上之商展。	用詞定義係參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所定115年度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順道觀光補助作業原則之相關定義規定。
三、營運台灣觀巴套裝遊程旅行業者（以下稱受補助業者），應填寫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經本署書面審查核准後，始得參與補助活動。本補助款僅限用於折抵旅客團費，補助其與實際價格差額，最高百分之八十，每一旅客及其陪同者單一會展期間限參與一項遊程。 受理申請期間，自本要點發布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受理申請期間，得視預算使用情形，由本署公告縮短或延長。	一、受補助業者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補助期間、額度、經費用途及範圍。 二、配合預算使用情形，得由本署公告彈性調整。
四、受補助業者需配合事項如下： （一）配合專案補助實施相關宣導措施，於相關車輛張貼補助公告並明確標示。	受補助業者需配合事項。

(二) 如會展之主辦單位於旅遊當日有接送旅客需求，得與其合作，於旅遊當日協助至會展舉辦城市之展館或旅館接送旅客，相關費用由受補助業者負擔。 (三) 提供訂購台灣觀巴產品服務。 (四) 補助業者於出發日之七日前受理旅客報名，不得無故推卻。如低於受理報名日期或旅客調整出發日，補助業者仍願受理者，不在此限。 (五) 旅客因終止契約所衍生之費用，依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辦理。 (六) 旅客完成訂購次日起，受補助業者以線上方式登記遊程名稱、申請補助金額、出發日期、旅客姓名及人數，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五、受補助業者應自本署公告期間起，每二個月備具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經費核撥，其最後申請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 經費核撥申請書（如附件二）。 (二)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 (三) 旅客名冊。 (四) 切結書。（如附件三） (五) 領據。（如附件四） (六) 受補助業者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附件五）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附件六）。 (七) 旅客參與會展之證明文件影本（如：識別證、報名確認信、或主辦單位出具之證明等），陪同者應與持上述證明文件之旅客共同報名及參與同一遊程。	經費核撥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八) 除以上檢附核銷文件外，本署得隨時抽檢派車單、車輛 GPS 軌跡定位及旅客簽訂之定型化契約等文件。 依前項規定申請核撥之受補助業者，其遊程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畢。 本點受補助業者申請經費核撥及辦理遊程期間，得視預算使用情形，由本署公告縮短或延長。	
六、受補助業者所送申請補助文件不符規定者，本署得予駁回；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先通知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完全者，始予駁回。	申請補助文件不符規定補正事宜。
七、依本要點核准辦理套裝遊程之受補助業者如欲終止，應於三十日前向本署提出書面說明，經本署同意終止。自本署同意終止之日起，不再支應相關補助。如旅客已預先訂購優惠遊程，受補助業者應依內容辦理，不得加收旅遊費用。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署將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署得停止其參與本專案，並公告於本署網站。	受補助業者中途退出之規範。
八、本署得視需要派員查核本要點所定各項補助之執行情形、要求說明或補充核銷文件，受補助業者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署辦理查核及受補助業者應配合辦理事項。
九、受補助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不予補助；已核定或核撥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一) 以詐欺、賄賂、脅迫、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 (二) 申請文件、資料隱匿或虛偽不實。 (三) 申請項目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獲相同性質之補助或補貼。 (四) 未依配合事項執行。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依前點規定之查核。	申請文件如有不實或違規情事之處理。

(六) 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所定相關規定。 受補助業者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本署得對其停止提供各項獎勵、補助或補貼三年。	
十、受補助業者除應配合本署查核需求辦理外，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

附件一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會展順道旅遊
補助申請書

基本資料	旅行社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信箱			
本公司依「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會展順道旅遊作業要點」申請參與補助活動，配合該要點及交通部觀光署相關公告辦理。本次遊程價格如下：				
項次	遊程名稱	天數	遊程價格 (元)	備註： 遊程價格倘有平、假日、成人、小孩不同價格者，均應列明。

以上表格不足請自行補充

此 致

交通部觀光署

旅 行 社： (印章)

負 責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 月 ○ ○ 日

附件二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會展順道旅遊

經費核撥申請書

基本資料	旅行社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姓名、電話及電子信箱	
申請補助情形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參與人數	
	總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此 致
交通部觀光署

旅 行 社： (印章)

負 責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 月 ○○ 日

附件三

切結書

本_____（公司）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執行「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會展順道旅遊作業要點」，申請補助款所報之各項資料均依規定填具正確無誤，若填送資料虛偽不實，且溢領補助款者，或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當於接獲交通部觀光署通知日起三日內無異議繳回溢領之款額，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旅行社：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 月 ○ ○ 日

附件四

領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執行「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觀巴會展順道旅遊作業要點」補助會展順道旅遊行程費用，計新臺幣 (國字大寫) 元整。

旅行社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_____ (簽章)

會計： (簽章)

填表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帳 號：

受款人名稱：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華民國 115 年 ○ ○ 月 ○ ○ 日

※請務必蓋公司大章

附件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受補助業者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
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臺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 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受補助業者			
補助金額(新臺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 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 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金額，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會展國際旅客使用 Taiwan PASS 高鐵版旅遊優惠實施要點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為鼓勵參加國際會議或展覽之國際旅客順道於國內旅遊，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並促進經濟成長，特訂定交通部觀光署推動會展國際旅客使用 Taiwan PASS 高鐵版旅遊優惠實施要點，共計九點，其訂定規定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優惠內容及辦理期間。(第三點)
- 四、辦理期間之調整。(第四點)
- 五、優惠活動費用之墊付及折抵方式。(第五點)
- 六、廠商申請折抵其墊付費用之期間。(第六點)
- 七、廠商申請折抵其墊付費用應備文件及補正事宜。(第七點)
- 八、廠商違規處理及應配合辦理事項。(第八點)
- 九、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第九點)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會展國際旅客使用 Taiwan PASS 高鐵版旅遊優惠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參加國際會議或展覽（以下簡稱會展）之國際旅客順道於國內旅遊，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並促進經濟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優惠對象：指持有效入境許可證明（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短期入境臺灣參加會展之境外旅客及其陪同者，且非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境或持有效中華民國居留證者。 （二）國際會議：指與會人員之人數達五十人以上，其中與會之外國人士需來自三個國家或地區以上且達三十人以上之會議。 （三）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全部參展廠商數之百分之十或來自六個國家或地區以上之商展。	一、用詞定義。 二、用詞定義係參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順道觀光補助作業原則定義。
三、優惠對象自本要點發布生效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入境臺灣參加國際會議或國際展覽者，得至本署指定之會展順道旅遊加碼優惠活動網站登錄相關資料申請兌換 Taiwan PASS 高鐵版免費票券，每組護照號碼每次得申請一張，其資格經本署委請認證單位確認後，依申請先後順序發送票券序號。 前項 Taiwan PASS 高鐵版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序號開通；逾期未開通者，序號自動失效，不得要求補發、延長或補償。其相關申請及使用規範，由本署另行公告之。	優惠內容及辦理期間。
四、前點之優惠對象入境期間及優惠申請期間視經費於立法院審議及預算	辦理期間配合預算審議及使用狀況等實務需求，得以公告彈性調整。

支用情形，得由本署公告辦理或提前停止辦理。	
五、第三點之票券費用，由本署委請之執行廠商（以下簡稱廠商）先行墊付，再向本署申請折抵。	優惠活動費用之墊付及折抵方式。
六、廠商得自優惠辦理期間之次月起，按月向本署申請折抵其前一個月墊付之費用；其最後請款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逾期不予受理。	廠商申請折抵其墊付費用之期間。
七、廠商申請折抵其墊付費用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廠商墊付費用折抵申請書（附件一）。 （二）優惠對象名冊（附件二）。 （三）切結書（附件三）。 （四）統一發票或領據（附件四）。 （五）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前項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本署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一、廠商申請折抵其墊付費用應備文件。 二、應備文件有未符規定，通知補正及屆期未補正之處理方式。
八、前點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或浮報等情事，或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支付款項者，除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署應駁回其申請；已核撥者，應予撤銷或廢止，並命其限期繳回已領取之款項。 廠商應配合本署或委請認證單位之查核作業，提供優惠對象身分確認之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本署得駁回其申請。	廠商違規處理及應配合辦理事項。
九、廠商及其合作銷售之業者，對於辦理本要點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	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

附件一

廠商墊付費用折抵申請書

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申請 墊 付 情 形	起訖日期	115年____月____日至115年____月____日
	優惠對象使用數量	_____張（新臺幣2,800元/張） 備註：依實際提供之版本售價計算。
	總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此 致

交通部觀光署

申請廠商：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 ○ 月 ○ ○ 日

附件二

優惠對象名冊

廠商名稱							
認證單位							
開通日期	優惠對象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電子郵件 信箱	兌換序號	參與會展 名稱	陪同者 註記
○月○日							
○月○日							
○月○日							
...							
○月○日							

備註：以上均為必填項目，護照號碼應進行隱碼處理。

廠商填表人（印）

廠商會計人員（印）

廠商負責人（印）

認證單位（印）

認證單位負責人（印）

附件三

切結書

本_____（公司或法人）依「交通部觀光署推動會展國際旅客使用 Taiwan PASS 高鐵版旅遊優惠實施要點」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折抵所墊付之費用，所填載之申請表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借名、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依前揭要點第八點規定，依交通部觀光署所定期限繳回全部已領取之款項。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廠商（法人）名稱：（印章）

負責人：（簽章）

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 月 ○○ 日

附件四

領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推動會展國際旅客使用 Taiwan
PASS 高鐵版旅遊優惠之廠商墊付費用折抵經費，計新臺
幣_____（國字大寫）_____元整。

廠商（法人）名稱：_____（印章）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_____（簽章）

會 計：_____（簽章）

填 表 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受款人名稱：

（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 月 ○ ○ 日

※請申請人務必蓋公司（法人）大章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生效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為配合觀光雙輪驅動方案之強化國際觀光動能方案，吸引境外企業來臺辦理獎勵旅遊，並鼓勵延長停留時間及活絡地區旅遊，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增加獎勵旅遊團體住宿臺中市以南地區、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之誘因。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獎助項目及原則： （一）爭取階段： 1、具有獎勵旅遊團體來臺辦理決策權之境外人士來臺踏勘或考察之經濟艙機票及旅館標準客房費用獎助，旅館客房每間每晚不逾新臺幣五千元；其獎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2、預定來臺三天二夜獎勵旅遊團體至少五百人，預定來臺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至少三百人，每一團體來臺踏勘或考察限一次並以二名為限；預定來臺團體達一千人以上者，由本署視團體規模專案核定獎助上限及名額。 （二）舉辦階段： 1、來臺僅停留三天二夜之獎勵旅遊團體，本署依每梯次團體規模提供以下金額內之文化表演、臺灣特色藝文節目觀賞、參訪經地方政府具函推薦之在地特色文史據	四、獎助項目及原則： （一）爭取階段： 1、具有獎勵旅遊團體來臺辦理決策權之境外人士來臺踏勘或考察之經濟艙機票及旅館標準客房費用獎助，旅館客房每間每晚不逾新臺幣五千元；其獎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2、預定來臺三天二夜獎勵旅遊團體至少五百人，預定來臺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至少三百人，每一團體來臺踏勘或考察限一次並以二名為限；預定來臺團體達一千人以上者，由本署視團體規模專案核定獎助上限及名額。 （二）舉辦階段： 1、來臺僅停留三天二夜之獎勵旅遊團體，本署依每梯次團體規模提供以下金額內之文化表演、臺灣特色藝文節目觀賞、參訪經地方政府具函推薦之在地特色文史據	一、新增第二款第六目，鼓勵獎勵旅遊團體延長停留台灣時間並活絡地區旅遊。 二、原第二款第六目移至第二款第七目。

點或來臺歡迎布 條獎助： (1) 三十人以上 不滿一百 人，每團獎 助新臺幣二 萬元。 (2) 一百人以上 至二百人， 每團獎助新 臺幣三萬 元。 (3) 二百零一人 以上至三百 人，每團獎 助新臺幣六 萬元。 (4) 三百零一人 以上至四百 人，每團獎 助新臺幣八 萬元。 (5) 四百零一人 以上至八百 人，每團獎 助新臺幣十 二萬元。 (6) 八百零一人 以上，每團 獎助新臺幣 十五萬元。 2、來臺停留四天三 夜以上獎勵旅遊 團體，依同一年 度來臺總人數為 計算基準提供下 列獎助： (1) 三十人以上 至三百人， 每位旅客獎 助新臺幣四 百元。 (2) 三百零一人 以上至一千	點或來臺歡迎布 條獎助： (1) 三十人以上 不滿一百 人，每團獎 助新臺幣二 萬元。 (2) 一百人以上 至二百人， 每團獎助新 臺幣三萬 元。 (3) 二百零一人 以上至三百 人，每團獎 助新臺幣六 萬元。 (4) 三百零一人 以上至四百 人，每團獎 助新臺幣八 萬元。 (5) 四百零一人 以上至八百 人，每團獎 助新臺幣十 二萬元。 (6) 八百零一人 以上，每團 獎助新臺幣 十五萬元。 2、來臺停留四天三 夜以上獎勵旅遊 團體，依同一年 度來臺總人數為 計算基準提供下 列獎助： (1) 三十人以上 至三百人， 每位旅客獎 助新臺幣四 百元。 (2) 三百零一人 以上至一千	
---	---	--

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六百元。 (3) 一千零一人以上，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八百元。 3、同一企業或法人組織連續二年來臺辦理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活動者，依第二年來臺總人數，提供下列獎助： (1) 三十人以上至三百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六百元。 (2) 三百零一人以上至一千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八百元。 (3) 一千零一人以上，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一千元。 4、前二目獎助經費限定用於獎勵旅遊團體來臺歡迎布條、文化表演觀賞或參訪地方特色文史據點、住宿、餐飲、參觀點門票、活動場地租用、國內旅行業接待相關費用。 5、來臺停留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係由設立	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六百元。 (3) 一千零一人以上，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八百元。 3、同一企業或法人組織連續二年來臺辦理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活動者，依第二年來臺總人數，提供下列獎助： (1) 三十人以上至三百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六百元。 (2) 三百零一人以上至一千人，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八百元。 (3) 一千零一人以上，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一千元。 4、前二目獎助經費限定用於獎勵旅遊團體來臺歡迎布條、文化表演觀賞或參訪地方特色文史據點、住宿、餐飲、參觀點門票、活動場地租用、國內旅行業接待相關費用。 5、來臺停留四天三夜以上獎勵旅遊團體，係由設立	
--	--	--

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印度、不丹、澳洲、紐西蘭之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主辦者，另提供下列獎助：

(1) 三十人以上獎勵旅遊團體，提供該團抵臺之迎賓宴獎助，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四百元。

(2) 二百人以上獎勵旅遊團體，除提供迎賓宴獎助外，來臺期間參訪地方政府具函推薦之在地特色文史據點者，另提供以下金額內之獎助：

甲、二百人以上至三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八萬元。

乙、三百零一人以上至四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丙、四百零一人以上，每團獎助新臺幣

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印度、不丹、澳洲、紐西蘭之境外企業或法人組織主辦者，另提供下列獎助：

(1) 三十人以上獎勵旅遊團體，提供該團抵臺之迎賓宴獎助，每位旅客獎助新臺幣四百元。

(2) 二百人以上獎勵旅遊團體，除提供迎賓宴獎助外，來臺期間參訪地方政府具函推薦之在地特色文史據點者，另提供以下金額內之獎助：

甲、二百人以上至三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八萬元。

乙、三百零一人以上至四百人，每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丙、四百零一人以上，每團獎助新臺幣

十二萬元。 <u>6、獎勵旅遊團體入住臺中市以南地區、花蓮縣、臺東縣或離島地區之合法旅宿者，得另依旅客人數計算獎助，每人每夜新臺幣一千元，每人每次以新臺幣四千元為限；其獎助期間，由本署公告之。</u> <u>7、本署得提供獎勵旅遊團體來臺行前行政協助與臺灣觀光宣傳資料及紀念品。</u> (三) 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十二萬元。 <u>6、本署得提供獎勵旅遊團體來臺行前行政協助與臺灣觀光宣傳資料及紀念品。</u> (三) 同一申請案不得與本署所提供之其他獎助或促銷方案重複申請。	
--	--	--